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3月14日做出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2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 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2016年09月14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吴志良先生卖出4,325,000股，结余股数为21,375,000股；

2016年09月14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何爱平先生卖出67,500股，结余股数为202,500股；

2016年09月14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郑育青先生卖出37,500股，结余股数为112,500股；

2016年09月19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吴子文先生卖出6,000,000股，结余股数为287,783,400股；

2016年09月19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陈明理先生卖出35,000股，结余股数为107,500股；

2016年09月19日，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兰日进先生卖出30,000股，结余股数为544,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核查时间段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2、 关于买卖股票的声明

吴志良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2017年2月11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于2016年9月14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何爱平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2017年2月11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

关内幕信息。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郑育青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吴子文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明理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兰日进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公告日 2017 年 2 月 11 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未曾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相关内幕信息。本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卖出日上集团股票（股票代码：002593），完全基于市场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 结论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开始筹划，以上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还未开始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在本次激励计划预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